

# 各縣市核定農舍興建農民資格統計表

自104年修正農舍辦法後，農民資格核定數從104年的2,905件下降至105年的643件，農舍申請大幅下降**77.87%**，已有效減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亂象。

縣市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
臺北市	0	0	28	28	1
新北市	64	51	52	5	1
桃園市	55	70	149	51	20
臺中市	9	197	208	39	14
臺南市	38	135	211	19	33
高雄市	46	79	100	9	15
新竹縣	34	114	172	14	7
苗栗縣	50	218	280	17	23
彰化縣	20	207	336	117	141
南投縣	111	190	33	12	7
雲林縣	12	40	82	61	12
嘉義縣	15	69	125	28	42
屏東縣	166	219	242	50	32
宜蘭縣	241	617	160	134	92
花蓮縣	139	139	255	4	8
臺東縣	107	87	198	16	22
澎湖縣	15	9	12	1	1
金門縣	31	52	225	36	32
連江縣	0	0	0	0	0
基隆市	0	0	0	0	0
新竹市	11	12	28	1	1
嘉義市	15	8	9	1	1
*合計	1,179	2,513	2,905	643	505

\*統計至106年11月10日

#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法源依據

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是許可行為，並非每一筆農業用地均可以興建農舍

-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：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，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，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。
-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、許可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興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，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，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。
-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%，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，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%。

# 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

- ▶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**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**。
- 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訂定農舍經營計畫書，並以通函發布，於本會訂定經營計畫書內敘明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」，是為確保該筆**農業用地90%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生產使用**。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，致失農舍興建係為便利農業生產之立法目的，此亦為監察院歷次糾正要旨，爰要求農舍興建應臨地界或道路側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# 加價規定未逾越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 之授權規定，並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

- 一、在我國租稅法律主義，承認得以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，至於有無超越法律授權，則應依法律整體規範意旨「**綜合判斷**」之。（憲法第19條、釋字第706號、第480號解釋參照）。
- 二、宜蘭縣房屋稅加價部分乃係基於**房屋價值**所為之調整，並非基於土地之價值作為核課之依據。
- 三、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在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所定法定價格因素的範圍內，考量實際情形制定房屋類型級別之判別標準，並於法定事項及合理之範圍內，依相關價格因素分別評定其房屋標準價格，已符「**量能課稅**」及「**稽徵經濟**」之規範意旨，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，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情事。

（台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簡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）